

##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06年12月1日上午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八名，董事翟占行先生因出差未出席会议，也未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陆韶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议案；

同意裴仲科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并聘请葛方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为三年。

二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公司分别向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6000万元贷款、建设银行西固支行申请1300万元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；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蓝星清洗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四日

附件：葛方明简历

**葛方明** 男 44 岁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，曾任西北化工研究院副院长、蓝星化工科技总院副院长、蓝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中国蓝星（集团）总公司华东分公司总经理、本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